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辭任 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建杰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原因以追求其他機會，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冰弦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先生的空缺，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有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因應蔣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由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為：

- (a) 豁免期內將由黎女士協助蔣女士；
- (b) 本公司應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將能證明蔣女士在黎女士的協助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及
- (c)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在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將隨即撤銷豁免。

蔣女士於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她主要負責及監督本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監管報告及通訊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於此期間，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並熟知本公司的業務與營運。彼亦深度參與編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蔣女士於2004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1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李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填補李先生辭任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留下的空缺。在覓得合適人選之前，相關工作將由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